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旭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鼎盛

被告 真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；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6843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收受該支付命令後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8萬2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8,5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萬8,052元。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7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吳 婉 萱